

版权，我懂

增强法律意识 构建和谐社会
中学生版权教育主题读本

中学生版权保护
主题教育读本

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为我们的明天 让我们保护著作权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增强法律意识 构建和谐社会
中学生版权教育主题读本

版权，我懂

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读本

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我懂——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读本/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4

ISBN 7-5343-6500-7

I. 版... II. 中... III. 版权-保护-中国-中学-课外读物 IV. 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4070号

- 出版者 江苏教育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马家街31号 邮政编码: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n>
出版人 张胜勇
- 书 名 版权,我懂
——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读本
- 作 者 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责任编辑 王巧林 尚新莉
责任校对 潘守华 夏 焰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210009)
-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厂
厂 址 泰州市南门经济开发区(邮编22531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2.5
字 数 50千字
版 次 2005年4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4次印刷
印 数 400001—507140册
书 号 ISBN 7-5343-6500-7/G·6195
定 价 4.50元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前 言

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希望，是祖国未来建设的主力军。在中学生当中开展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让中学生掌握基本的版权法律知识，了解盗版对我国产业发展的危害，认清版权保护的意义，对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有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我国未来的建设与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为此，中宣部、国家版权局、教育部、团中央决定，在2005年4月至12月期间，在全国开展“拒绝盗版，从我做起——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这本书作为本次中学生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读本，将引导学生循序渐进地从身边的小事学习版权保护的法律知识，认识版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促进广大中学生树立起版权保护意识，在青少年当中营造“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的良好版权保护氛围。

青少年朋友们，希望大家在书中几个小伙伴的带领下，一起认识版权，了解版权，保护版权。希望你们每个人在阅读完本书后，都可以骄傲地说：版权，我懂！

编者的话

同学们，“著作权”这个概念，听起来或许很陌生，但它却和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你们所看的图书，听的音乐，玩的游戏，喜欢的电影、动漫，上网的软件等等，无一不涉及著作权问题。我们只有了解了著作权的基本知识，才能从自身做起，支持正版，远离盗版，就能促进创作，享受到更多的精神产品。现在，就让我们和几个朋友一起，共同走进著作权法的世界吧！



方小华（绰号“奔四”）
16岁 高一（2）班数学课代表



陈 静（绰号“考拉”）
16岁 高一（2）班文艺委员



黄海涛（绰号“黄瓜”）
16岁 高一（2）班体育委员



高 天
市版权局工作人员

目 录

引子：被侵权了吗？	1
1. 初识版权	4
2. 当作者，讲权利	8
3. 软件园探案	15
4. 冲浪因特网	20
5. 炫酷电影，谁的版权？	27
6. 图书馆里聊版权	33
7. 元旦晚会的表演问题	38
8. 爱音乐，爱正版	45
9. 为了明天，保护版权	5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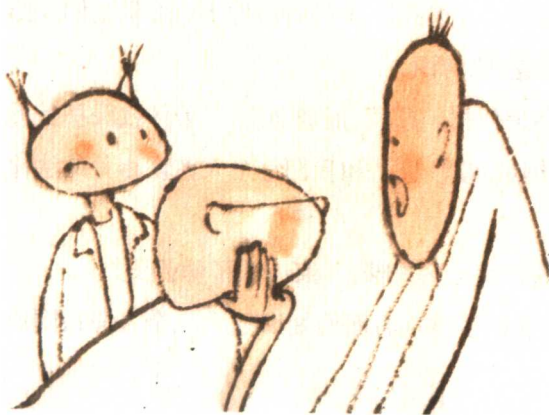


引子：被侵权了吗？

“丁零零……”

下课了，陈静伸了个懒腰，刚准备到教室外面活动活动，却看见班上最调皮的黄海涛正和号称“奔四”的方小华拿着一本书嘀咕着，显得神秘兮兮的。陈静的好奇心被勾了起来：“黄瓜、奔四，你们看什么书呢？”

又瘦又高的黄海涛习惯了被朋友们称做“黄瓜”，他回头对



“黄瓜、奔四，你们看什么书呢？”

陈静说：“‘考拉’，和你没关系，别瞎捣乱。”

“你们两个真不够朋友，有什么不能给我看呀？”陈静不满地说。

方小华说：“海涛，别闹了。陈静，这是我昨天买的《作文选》，里面有我和海涛的作文呢。”

“让我看看。”陈静一把抢过方小华手中的书，“咦，这不是你们在校刊上发表的作文吗？被选进《作文选》啦，这么好的事也不告诉我，太不够意思了吧！”

“我们根本就没向《作文选》投过稿！”海涛回答说。

陈静像考拉熊般地伸了伸懒腰说：“《作文选》登你们的作文，没经过你们的同意，也没给你们稿费，你们可吃大亏了。”

“对啊！这么一说，我也觉得不太对劲，我们去找张老师问间吧！”方小华收起《作文选》，和两个小伙伴一起走出教室。

班主任张老师听了他们反映的情况，觉得这个问题如果不重视的话，可能会损害学生的权利，不如就这件事，给学生们介绍些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常识。

“这件事涉及到著作权问题。”张老师说，“著作权保护是近几年来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和我们每个人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

“哇，法律问题，这么厉害呀。”海涛伸了伸舌头。

“张老师，您给我们讲讲这方面的知识吧。”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可是，我也知道得不多，我还是找一位专家来回答你们的问题吧。”

“专家？”

“对，是老师当年的学生，他叫高天，在市版权局工作。”

“那我们赶快准备一下，明天就请高天老师和我们一块儿开个座谈会吧。”陈静立刻发挥起班干部的组织作用。于是，一场围绕着著作权知识的课外学习活动就这样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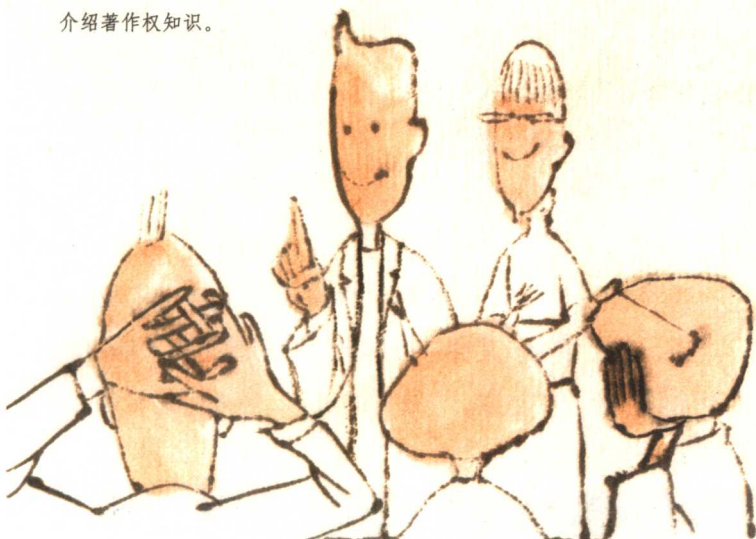


初识版权

第二天下午，高天应邀来到学校，和同学们开了一个小型的座谈会。

“同学们，《作文选》确实侵犯了你们的权利，这个权利就是著作权。”

介绍著作权知识。



高天转身在黑板上写下了“著作权”三个字。

“你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许听到过这样的名词：知识产权、著作权，但是你们可能并不了解它们的具体含义和内在的关系。

“知识产权是指从事创造性劳动的人对其运用智慧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通常，我们把知识产权划分为工业产权和文学产权。”

高天开始在黑板上画出一个框架，并进一步讲解：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它们和工业生产的关系更为紧密。文学产权指的就是著作权，它和我们日常生活的关系非常密切，无论什么人，只要是独立地创作出一件作品，就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

高天拿起那本《作文选》说：“在法律上，小华和海涛的作文叫做‘作品’，你们俩分别是这两篇文字作品的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别人如果没有得到你们的同意把它发表了，就是侵犯了你们的著作权。”

“作品！呵呵，我们也能创作出作品了！”海涛又开始兴奋了。

高天看着海涛说：“只要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创作的，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都叫作品，比方说你们喜欢读的小说，喜欢看的电影，喜欢听的音乐，喜欢的游戏软件都属于作品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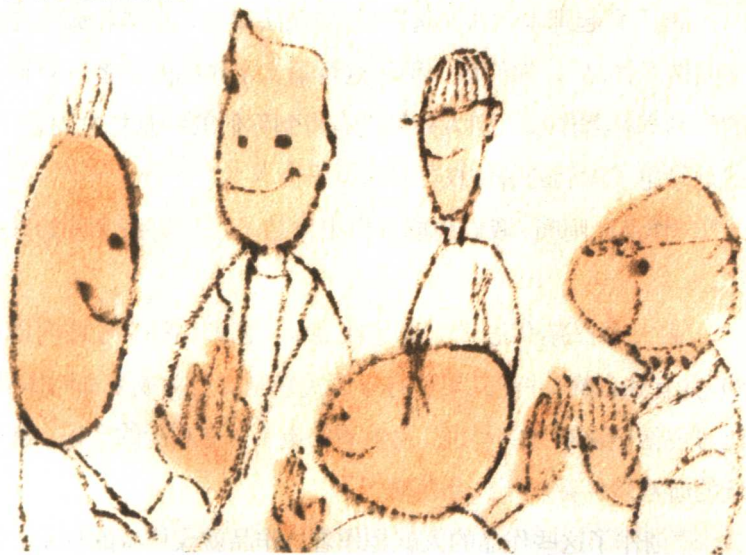
“创作了这些作品的人就是作者，作品就像作者的孩子，作

者就是著作权人。对吧，高叔叔？”方小华沉思了一会儿，缓缓地谈出自己的看法。

“对，没错。确实是‘奔四’的脑袋，逻辑性还挺强。只有著作权人才能支配自己的作品，如果别人使用你的作品是要经过你的同意，并且支付报酬的。”

“喔，那我明白了，我和‘奔四’的作文是我们自己的作品，我们对它享有著作权，《作文选》的出版者没有经过我们的允许就出版了它，又不付给我们报酬，它侵犯了我们的著作权，高叔叔，是这样吧？”海涛总结道。

大家高兴地鼓起掌来。



“不错，反应很快，完全正确。”高天对海涛竖起大拇指。

“高叔叔，我有个问题想了半天了，能问吗？”陈静犹豫了一下，提出自己的问题，“我们常在一些电影的片头、图书的封底看见‘版权所有，翻版必究’的字样，那么版权又是怎么回事呢？它和著作权是什么关系呢？”

“哎，陈静也是个爱动脑筋的人，可不许叫人家‘考拉’了。”高天夸奖着陈静，“其实，在我们国家，著作权和版权所指的完全是一回事。”

“噢，明白了，著作权就是版权，版权就是著作权。”

“高叔叔，我和海涛享有哪些具体权利呢？”方小华继续很有逻辑地提出问题。

高天拍拍方小华的肩膀说：“别着急，从今天起，我就是你们的课外辅导员，专门解答你们的著作权问题。”

“什么时候开始下一次介绍呢？”黄海涛和陈静一齐发问。

高天笑着说：“这个周末我想邀请大家去参观一家出版社，顺便回答你们关心的著作权问题。”

“好呀！”大家高兴地鼓起掌来。



当作者，讲权利



黄瓜被吵醒了。

大清早，还在梦中的黄海涛就被清脆的电话铃声吵醒了。

“谁啊，这么早？好不容易才有一个周末呢。”

“快起来了，懒鬼。”耳边传来陈静的声音，“你忘了今天要去参观出版社啊？高叔叔在等我们呢。”

“啊，对啊，这么重要的事我怎么忘了呢。你们等等，我马上到。”

等海涛到了以后，高天带着同学们来到了出版社。在出版社里，大家参观了编辑、校对、装帧设计、发排等图书出版的各个环节，看得大家惊奇不已：“原来我们平时看的书要经过这么多道工序呀！”

“高叔叔，我们的作文是不是也能出版呢？出版了之后我们是不是也享有很多的權利啊？”陈静憧憬地问道。

“只要出版社觉得你们写的作文好，当然可以出版啊，但是不要忘记与出版社签合同哟。”高天说道，“上次我们知道了著作权的基本概念，现在来谈著作权的權利内容，即作者具体拥有什么權利。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人身权，也称精神权利；另一类是财产权，也称经济权利。在我国的著作权法中，以列举方式规定了17种權利内容。”

“哇，我的權利还不少哩！”海涛俨然已经把自己归入大作家的行列了。

著作权的人身权利：发表权

高天带着孩子们在出版社的样书室坐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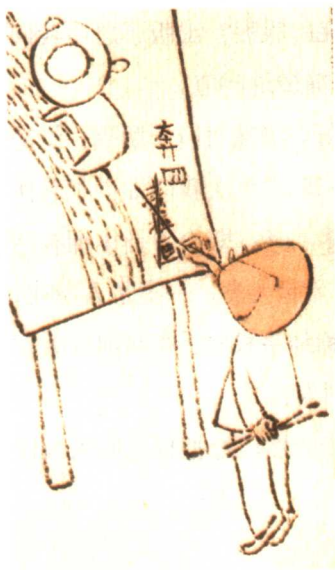
“快告诉我们都是什么權利吧！”陈静有点着急了。

“这么多的權利中，有很多是和我们密切相关的。比如说，你们都学习过《孔乙己》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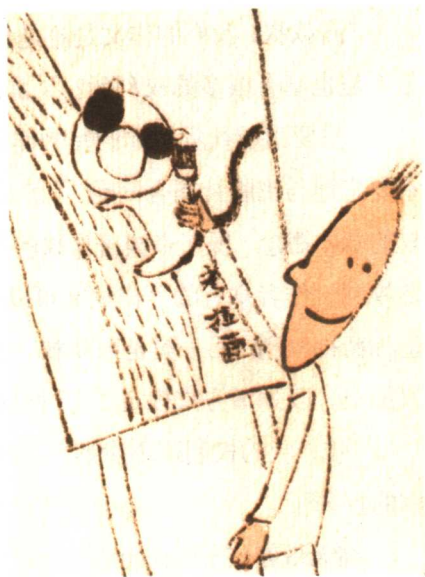
“学过，是鲁迅先生的作品。”

“你们之所以知道《孔乙己》是鲁迅先生的作品，是





在别人的作品上署名，会侵犯署名权



随意歪曲别人的作品，会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

因为在作品前面有鲁迅的署名。只有作品的作者，才可以在作品上署名来宣称自己是作品的创作者，这就是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当中的署名权。具体的署名方式也是由作者决定的，比如鲁迅实际上是周树人先生的笔名，这种署笔名的署名方式是根据作者自己的意愿来决定的。”

“我们的作文被别人使用了是侵犯了我们的什么权利呢？”
海涛还是比较关心自己作为“大作家”的权利。

“出版社把你们的作文编成书后，还要通过印刷从一本变成好多本，再向读者销售，对你们的作品进行广泛传播，这种印刷

方式就是复制行为的一种，通过销售传播的方式就是发行行为，这些行为都必须经过你们的同意、并且给你们一定的稿酬才行，因为你们对自己写的作文拥有复制权和发行权。”

看着孩子们不断地点头，高天继续介绍下去：“你们到商场里购物，或者是到一些餐厅里吃饭，是不是经常会听到优美的背景音乐呢？”

“对对对，我就愿意去我家附近的超市购物，因为那里的音乐特别好听。”小华接上话茬。

“是呀，播放音乐对商家来说是吸引顾客的重要手段，但是，播放这种背景音乐可是要付费的。

“作者对自己创作出的音乐作品拥有很多项权利，其中一项叫做表演权，就是说，任何人想表演这部作品都必须取得作者的同意并且支付报酬才行。表演不但包括在演出现场通过演员来表演，还包括通过各种技术设备来再现作品，所以商家在使用音乐家的作品时就应当尊重作者的表演权，取得他们的同意并且付费。

作品出版发行啰！

